

# 桃園縣政府 函

第 696 號	號
辦	
23	總務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昀琪  
電話：03-3322101#7404  
傳真：03-3380497  
電子信箱：chi57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0051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補助「增設英語專科教室—英語圖書暨資訊設備採購工程」乙案，既經貴校查訪市價，並認定單價合理且符合需求，同意由工務局100年度工務業務-土木管理工作-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項下補助新台幣26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12月9日楓小總字第1000006714號函。
- 二、本案請確實籌妥財源後在核定預算內再行評估實際需求，多方查訪市價後依規定辦理，並不得有綁標及圖利情事。
- 三、本案請貴校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審核購置預算書（預算書金額：260萬0,380元），並請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
- 四、本案申請內容為高單價軟體圖書應確實事先研訂有關具體之使用及維管計畫，將來充分使用，不得有閒置情形。
- 五、本案執行完竣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經費核定函影本、統一收據、支出憑證薄封面、相關原始憑證（如有自籌經費請加附支出機關分攤表）、驗收紀錄2份、結算驗收證明書正



裝  
訂  
線

本2份、結算明細表2份、原核備預算書、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報府憑撥。

六、本案請於年度內執行並完成請款，否則應於預算年度內發生權責並經核准者，方得保留經費。

正本：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

副本：許議員森能、本府工務局土木科、工務局會計室、教育局教育設施科

龜山-12-28  
交 16:36:28 章

裝

訂

線